

怀远县民政局 怀远县财政局

文件

怀民〔2021〕184号

转发《安徽省社会救助工作便民惠民优化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财政所（分局）：

现将《安徽省社会救助工作便民惠民优化服务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怀远县民政局

怀远县财政局

2021年9月16日

安徽省社会救助工作便民惠民优化服务行动方案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效回应困难群众“急难愁盼”，积极改善民生，主动服务民生，努力构建我省社会救助便民惠民政策长效机制，依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省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兜底保障，优化救助服务，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任务目标

以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为重点，努力打造分层分类、城乡统筹、制度完备、高效顺畅、便民惠民的社会救助新格局。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系

统性和有效性，切实兜住兜牢兜好民生保障底线，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二）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照相关规定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落实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等政策，对已脱贫农村低保对象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十四五”时期中央确立的城乡及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仍不计入收入，收入超过低

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期限的渐退期，增强其就业的稳定性。

（三）创新发展急难社会救助。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在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由急难发生地审核并发放临时救助金。对遭遇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对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强化急难救助功能，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用好用足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政策规定，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

（四）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为重点，推动共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疗保障、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信息数据，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发现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

（五）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各市、县（市、区）要明确基层组织及相关人员责任，通过村（社区）网格员、信

息员等加强摸底排查，将走访、发现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和基层工作人员的重要工作内容。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主动发现，形成救助合力。各市要在当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设置社会救助服务模块，完善社会救助知识库，健全热线工单处置机制，为60岁以上的老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办理社会救助开通绿色通道，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实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即时救助。

（六）加快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在乡镇（街道）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办事处）负责、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疑义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将低保、特困办理时限压缩到20个工作日内。

（七）积极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适应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不断完善购买服务目录清单，鼓励以市、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招标确定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企业）等，为辖区内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针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鼓励、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其提供包括巡查走访、评估帮扶、日托照料、配餐送餐、卫生家政、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确保其

吃住穿有人问，医葬有人管。

（八）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推进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合理配置城乡社会救助资源，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力度，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从对象条件、申办流程、管理服务和救助标准等方面，逐步缩小城乡差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户籍地城镇救助范围，提供相应救助帮扶。完善城乡统一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规范低保标准制定和经办服务流程，推进低保、特困供养制度城乡一体化运行，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九）提升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供给。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以亲属照料为基础、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支撑、自助互助相结合的照料服务制度，采取多种形式为失能、重度残疾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料服务。鼓励地方政府对失能、重度残疾等特困供养人员家庭进行生活场所适老化改造，深化公办特困供养机构改革，在满足机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需求的前提下，为本区域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助餐、助浴、理发、医疗等无偿或抵偿服务。尽量做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面貌清爽，衣物、被褥无污损，起居环境整洁卫生、无异味。

（十）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根据辖区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职能转变和服务能力建设实际，综合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等因素，适时制定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市、县（市、区）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解决。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明确1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政工作，同时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合理确定薪资待遇。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原则上按照常年救助对象不少于200人的可设立一个服务站点，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增加。

（十一）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各级政府（部门）网站、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微博、微信、政策宣传口袋书、宣传册（页）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宣讲和政策解答，总结近年来各地社会救助工作的突出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经验做法，推动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救助工作，困难群众真正明白救助政策，让社会各界特别是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提升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影响。

三、工作安排

（一）谋划部署阶段（7月15日前）。制定《关于社会救助便民惠民优化服务行动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落实举措和完成时限。

（二）政策落实阶段（7月15日—10月）。指导各地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等工作，全面落实十一项重点任务。10月底前，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要落实到位，符合条件的地区社会救助服务站要初步建成。

（三）重点督导阶段（11月）。根据各地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力量对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地方开展实地督导，帮助基层解决困难，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四）全面总结阶段（12月）。对全省社会救助便民惠民优化服务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情况报告，并就下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作出安排。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领导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扎实推进社会救助便民惠民优化服务行动，统筹做好各项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加大资金倾斜和帮扶力度，提升社会救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加强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协理员队伍建设，配备专职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办理社会救助事务。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三）强化督促调度。省民政厅将社会救助便民惠民优化服务行动开展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市级民政部门要建立督促调度机制，定期督促调度所辖县区行动进展，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省民政

厅、省财政厅将视情对相关县区开展督促调度。市级民政部门要在12月15日前向省民政厅报送当地社会救助便民惠民优化服务行动总结。

怀远县民政局信息公开

怀远县民政局信息公开